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1,200,0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华亚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1,600,000股；监事吴叶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100,000股。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7月22日以及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情况外，另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其余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丙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6.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5.7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华亚平、张晰泊、胡智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5.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7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6.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5.7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4、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6.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5.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5.77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9人

4、授予价格：56.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明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9	3.93%	0.03%
2	华亚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33	4.17%	0.03%
3	张晰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75	5.23%	0.04%
4	胡智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55	3.61%	0.03%
5	白若雪	中国	财务总监	5.96	1.86%	0.01%
6	顾浩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1	1.88%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12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3人）				229.58	71.74%	0.5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9人）				295.77	92.43%	0.74%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4.23	7.57%	0.06%
合计				320.00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5日，并同意以56.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5.7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明，董事、副总经理华亚平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减持系执行公司已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95.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3.5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0678%、16.9114%、15.8080%（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5年9月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5.77	5,963.19	1,115.68	2,813.59	1,454.28	579.6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4.23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307,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307,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7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丙根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76,370	99.9866	27,852	0.0118	3,518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61,583	99.9803	28,852	0.0123	17,305	0.0074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47,802	99.9744	34,752	0.0148	25,186	0.0108

4.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30,149	99.4974	1,172,652	0.5004	4,939	0.0022

4.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28,950	99.4969	1,166,352	0.4977	12,438	0.0054

4.0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49,369	99.9750	34,152	0.0145	24,219	0.0105

4.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34,050	99.4990	1,163,952	0.4967	9,738	0.0043

4.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41,049	99.5020	1,163,952	0.4967	2,739	0.0013

4.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25,850	99.4955	1,172,152	0.5002	9,738	0.0043

4.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34,749	99.4993	1,170,252	0.4994	2,739	0.0013

4.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40,049	99.5016	1,164,452	0.4969	3,239	0.0015

4.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30,950	99.4977	1,167,052	0.4980	9,738	0.0043

4.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34,749	99.4993	1,170,252	0.4994	2,739	0.0013

4.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31,650	99.4980	1,167,052	0.4980	9,038	0.0040

4.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30,849	99.4977	1,172,152	0.5002	4,739	0.0021

4.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19,366	99.4928	1,172,652	0.5004	15,722	0.0068

4.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32,365	99.4983	1,166,852	0.4979	8,523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627,301	99.9403	132,257	0.0588	1,739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659,902	99.9548	86,873	0.0386	14,522	0.0066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630,901	99.9419	122,873	0.0546	7,523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377,683	99.5105	27,852	0.4345	3,518	0.0550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128,614	97.4538	132,257	2.5131	1,739	0.0331
6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61,215	98.0732	86,873	1.6507	14,522	0.2761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132,214	97.5222	122,873	2.3348	7,523	0.14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议案3、4.01、4.02、5、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5、6、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亚平、林明、张晰泊、胡智勇、白若雪、徐州芯思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张利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但其高成长性与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多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